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531號

原告 多益不動產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正凱

訴訟代理人 楊曜宇律師

被告 添美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裕仁

上列當事人間排除侵害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不得將裝設於門牌號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6樓之門鎖上鎖或為其他妨害原告通行之行為，予所有權人自由進出及使用上述房屋之權利，屬因財產權所為之請求，因其表彰之經濟利益無以計價，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，依首揭法條規定，應以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，即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，是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65萬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7,3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補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6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絲鈺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6 日

書記官 邱勃英